

# 出售股票如何交营业税 - 公司买卖股票需要交营业税吗？ -股识吧

## 一、企业在证券市场上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是指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货物期货不缴纳营业税。

因此从2009年1月1日起，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在证券市场上的股票买卖行为均应缴纳营业税。

## 二、公司买卖股票需要交营业税吗？

咨询热线 ZI XUN RE XIAN您好，南京某企业业务不断扩大，今年2月份成功上市，那么请问企业买卖股票是否要缴纳营业税呢？专业解答公司买卖股票应缴纳营业税。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但是有以下情形除外：其中第(四)项规定，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条例第五条第(四)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是指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下同)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 三、企业或个人买卖股票、证券如何缴税

展开全部【问题】

企业或个人买卖股票（未超过12个月）、证券等涉及缴纳哪些税款？【解答】

1、营业税：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的规定，股票属于金融商品，企业买卖股票、有价证券应征收营业税；

个人买卖股票、有价证券暂免征收营业税。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根据《城建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38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特殊地区除外）、内资企业缴纳。

3、企业所得税（企业买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22]1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等文件规定，企业买卖股票（未超过12个月）、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所得应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买卖股票、证券符合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买卖债券、股票、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可以自行税前扣除；

其他损失应经税局审批后才能扣除。

企业买卖证券投资基金所得不征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个人买卖）：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等文件规定，个人买卖股票及开放式基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但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买卖其他有价证券所得应征个人所得税。

## 四、企业股票交易的营业税

1、根据旧营业税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

”而新营业税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条例第五条第（四）项所称外汇、

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是指纳税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

由此可见，营业税的纳税人由原来的金融机构扩大到所有发生应税行为的主体；  
2、再根据财税[2009]111号文，“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下同）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由此可见，股票交易的营业税只有当主体是个人时才可以免，所以企业交易股票是不能免税的。

## 五、买卖股票转让所得交不交营业税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是指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货物期货不缴纳营业税。

因此从2009年1月1日起，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在证券市场上的股票买卖行为均应缴纳营业税。

## 六、买卖股票转让所得交不交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一、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二、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 七、非金融企业股票买卖是否交营业税？

交营业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从事股票、债券买卖业务以股票、债券的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买入价依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股票、债券的购入价减去股票、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股票、债券红利收入的余额确定。

## 八、公司和个人转让股票缴纳营业税吗

自2009年1月1日起，所有单位纳税人从事买卖股票业务的，应征收营业税；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买卖股票业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具体规定：股票买卖业务属于金融商品买卖业务范围 1.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第三条将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统称为金融商品转让，归入“金融保险业”税目。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 》（国税发〔2002〕9号）第七条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包括股票转让、债券转让、外汇转让、其他金融商品转让。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三条第（九）项规定，金融商品范围包括“股票、债券、外汇及其他金融商品”。

根据上述税收法规、规章的规定，现行税法已明确：股票买卖（转让）业务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税目为金融保险业——金融商品转让。

从2009年开始股票买卖业务应征收营业税 2009年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40号令）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2号令）第十八条规定，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指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至此，买卖金融商品应税行为适用主体由“金融机构”扩大到“所有单位或者个人”，适用范围增加了“其他金融商品”。

修订后的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所有纳税人买卖金融商品均应征收营业税，取消了原来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金融商品不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因此，从2009年开始，单位和个人纳税人的股票买卖业务，均应征收营业税。

个人买卖股票业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综合考虑我国资本交易市场的现状，国家财税主管部门相应出台了对股票买卖业务的免税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股票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综合以上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所有单位纳税人从事买卖股票业务的，应征收营业税；

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买卖股票业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九、买卖股票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展开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四款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条例第五条第(四)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是指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上述规定是指纳税人在证券、期货等公开交易市场上进行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因此，您公司通过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应按规定缴纳营业税。

## 参考文档

[下载：出售股票如何交营业税.pdf](#)

[《同花顺股票多久提现》](#)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股票多久能涨起来》](#)

[《股票上升趋势多久比较稳固》](#)

[下载：出售股票如何交营业税.doc](#)

[更多关于《出售股票如何交营业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40798114.html>